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28-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28-00001 号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在我们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

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自本公司于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第一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万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IPO募集资金）；第二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8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向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发行18,219,677股股份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9,523,809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IPO 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9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0,907.17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明

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初始日金额	截止日金额	备注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诸城支行	7,900.00		已于2014年12月30日销户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诸城支行	10,300.00	732.93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5,816.00		已于2014年12月29日销户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9,215.09		已于2014年12月29日销户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36322）		2,042.25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36295）		1,798.53	
合计：		33,231.09	4,573.7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31.09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9,590.76 万元，余额为 3,640.3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73.71 万元，差额为 933.38 万元，系各募集资金专户储蓄利息扣除手续费、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后的余额。其中，各募集资金专户储蓄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 1,210.32 万元，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金额为 276.94 万元。

（二）IPO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31.09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为 1,210.32 万元。

2011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082.86 万元；

2012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32.99 万元；

2013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275.48 万元；

2014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999.43 万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募投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5,253.61 万元；在新增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4,860.60 万元；在新增技术中心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793.31 万元；在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3,958.86 万元；在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49.00 万元。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2013 年 8 月 2 日和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的全部节余（包括利息收入）2,798.3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2013 年 8 月 2 日和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的子项目“高压橡胶油管项目”，并将该子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66.00 万元和其余两个子项目“发动机进气橡胶软管项目”和“水冷却橡胶软管项目”的结余资金 2,563.00 万元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IPO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3 年 8 月 2 日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的子项目“高压橡胶油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66.00 万元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4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398.84 万元（含利息收入 376.15 万元）以及剩余超募资金 2,448.27 万元（含利息收入 433.18 万元）共计 7,847.11 万元，以增资方式为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增加注册资本 7,900 元，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四）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5,586.72 万元，其中：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2,079.47 万元，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 2,928.29 万元，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578.97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中磊鉴字（2011）第 0037 号《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

（五）IPO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3,3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11 年 11 月 7 日和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00 万

元。

2013年3月22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8月19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2月12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7、2014年2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8月13日，公司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8、2014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10月17日和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杭州园林项目进展前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300万元。2014年11月26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六）IPO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 IPO 募集资金 3,604.33 万元，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10.95%。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结余 732.9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结余 610.4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为 122.53 万元；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结余 2,042.2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结余 1,231.82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为 810.43 万元；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项目结余 1,798.5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结余 1,798.11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为 0.4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尚未完工，该部分资金结余会随着项目进度陆续投入上述项目。结余的未使用资金将在此后的资金使用计划中逐步披露。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8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发行 18,219,677 股股份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9,523,80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赛石集团 100%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23,80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8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999,989.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8-000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初始日金额	截止日金额	备注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9,500.00		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销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投资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闲置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闲置及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结余资金。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8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发行 18,219,677 股股份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9,523,80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赛石集团 100% 股权。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4 年 9 月 1 日，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赛石集团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已持有赛石集团 100% 的股权。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发行 18,219,677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2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19,67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819,677 元。本次股权变更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28-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效益贡献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赛石集团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尚在审计中，赛石集团 2014 年度效益贡献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待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将在本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说明及披露。

附件 1：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231.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59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88.69 (注 1)			2011 年: 9,08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93%			2012 年: 4,232.99					
					2013 年: 10,275.48					
					2014 年: 5,999.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调整后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项目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项目	7,900.00	7,900.00	5,253.61	7,900.00	7,900.00	5,253.61		2012 年 6 月 22 日
2	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	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	10,300.00	10,300.00	5,471.00	10,300.00	10,300.00	4,860.60	610.40	2012 年 12 月 22 日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5,816.00	5,816.00	793.31	5,816.00	5,816.00	793.31		不适用
变更后项目										
1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 - 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 - 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5,190.67			3,958.86	1,231.81	91.38%
2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			1,847.11			49.00	1,798.11	68.67%

	(文 庙) 工程	(文 庙) 工程							
3		项目 结束 永久 补充 流动 资金			7,475.39			7,475.39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 流动 资金			7,200.00			7,200.00	
合计:			24,016.00	24,016.00	33,231.09	24,016.00	24,016.00	29,590.76 (注2)	3,640.33 (注2)

注 1: 变更用途资金 7,288.69 万元, 系 (1) 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中高压橡胶油管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26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将原募投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5,022.69 万元变更为“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和“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 (文庙) 工程”所致;

注 2: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附件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4 年: 19,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调整后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购买杭州赛园石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购买杭州赛园石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500.00	500.00 (注 1)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郭柏峰等七名对象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 股权, 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 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5,000 万元, 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5,000 万元。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00.00 万元, 全部用于支付购买赛石集团 100% 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 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前述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附件 3: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80.14%	2,255.00	828.22	746.93	不适用	1,575.15	否
2	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	54.21%	4,296.00	2,652.80	1,054.62	不适用	3,707.42	否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未承诺					不适用
4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未承诺					不适用
5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		未承诺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原因的分析:

公司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主要是由于下游商用车重卡市场景气度下降, 并由此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所致。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供应于商用车重卡领域, 重卡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 重卡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宏观经济的发展。募投项目立项之初, 重卡行业呈快速增长态势, 2009 年、2010 年重卡行业分别同比增长 17.71% 和 59.93%, 下游市场景气度较高, 公司产品订单充足, 原有产能已近饱和, 推力杆、空气系统胶管等募投项目产品的原有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为缓解原有产能不足, 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 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制定了相应的新增产能投资计划。

公司上市以来, 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 商用车市场持续低迷, 行业景气度下降重卡销量从 2011 年开始持续降低, 2012、2013 和 2014 年全国分别销售重卡 63.6 万台、77.41 万台和 74.26 万台, 与 2010 年的 101.74 万台销量相比, 分别下降 37.49%、23.91% 和 27.01%。

受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及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 募投项目投产后下游客户订单不足, 募投项目产品销量和收入有所下降, 同时实际产能利用率不足引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销售毛利率下降以及期间费用上升, 共同导致了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不及预期。

注 3: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2013 年度实现效益为 305 万元, “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2013 年度实现效益为 535 万元;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2014 年 1-9 月实现效益为 165 万元, “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2014 年 1-9 月实现效益为 822 万元, 上述数字与本报告差异原因如下:

前述定期报告测算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和效益时, 假定原有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为 100%, 仅将总产量超过原产能的部分作为募投项目产出。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全部用于既有产品的产能扩大, 项目建成后新增设备和募投项目实施前既有设备在工艺生产流程中配套使用, 从工艺角度无法区分统计新增募投项目产能和原有产能的实际利用情况, 故本报告在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和效益的测算中假设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利用率同原有产能利用率一致, 即当期归属于募投项目的某类产品销量=当期该类产品实际销量×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该产品原有产能+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该假设基本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会造成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与实际产生效益情况产生重大差异。

编号:No.1 00235198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4年 06月 10日



证书序号：0001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注册会计师：吴卫星



证书号：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NO.00671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景良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3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孔庆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4年12月06日
 工作单位: 中远海运财务研究所
 身份证号: 2106026041206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编号: 45010002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11 月 9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军互太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11 月 9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4 月 8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4 月 8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姓名: 孙小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10-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21221974102623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供附件使用



证书编号: 110108021040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ssuing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_____
After the holder is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同意调入: _____
After the holder is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_____
After the holder is to be transferred from: _____



同意调入: _____
After the holder is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